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麒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納之金額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